

安徽工业大学 人事处 文件

人〔2018〕22号

关于开展师德专项自查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（皖教秘人〔2018〕68号）的有关精神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工作长效机制建设，检查师德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排除师德隐患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师德专项自查督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2017年开展的全省教育系统“四个专项治理”一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成效的基础上，全面检查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深入排查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，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治理，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，规范和引导广大教职工立德树人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二、人员范围

全体教职工。

三、自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全面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特别是检查高校师德“红七条”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各学院（部门）须在认真开展自查的基础上，填报《安徽工业大学师德专项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5月28日（周一）下班前报人事处。（实行零报告制度，工作联系人：邹至诚，电话：2316643）。

各单位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须建立台账、形成整改问题清单、落实整改责任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并及时整改查处。相关材料一并报校人事处。

四、专项督查

学校将在各学院（部门）自查的基础上，深入相关学院（部门）开展师德工作专项督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学院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（部门）师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专门部署，指定专人，认真及时地开展专项自查督查工作。并以本次专项自查督查工作为契机，解决好本学院（部门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全面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点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工业大学师德专项自查表（表样）

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
2018年5月24日



附件

安徽工业大学师德专项自查表（表样）

学院（部门）：_____ 党政主要负责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填表人（签）：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序号	自查内容	自查结果	情况说明 (纸张不够的另附页说明)
1	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,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		
2	是否存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		
3	是否存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		
4	是否存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		
5	是否存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		
6	是否存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		
7	是否存在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		
8	是否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		
9	关于对师德师风建设创新做法与下一步工作建议		